

修訂 2001 年 12 月 3 日
文件編號 CSAC12/01 附件 3
之補充文件

附表 8

[第 243、244、245
、248 及 260 條]

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

1. 在本附表中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—

“主席”(chairman)指審裁處主席；

“代替成員”(replacement member)指根據第 9 條委任的審裁處代替成員；

* * * * *

9. 在不抵觸第 9A 至 12 條的條文下，如某普通成員已死亡、根據第 6 條辭職或根據第 7 條被免任，則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不是公職人員的人，以審裁處代替成員身分代替該普通成員，而該人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。

9A.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，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根據第 9 條委任某人以代替審裁處代替某普通成員身分行事 —

- (a) 審裁處主席已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建議應如此委任該人；及
- (b) 審裁處主席已給予以下的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—
 - (i) 依據第 14(b) 條在第 14 條描述的就有關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人；及
 - (ii) 就有關研訊程序委任的提控官。

10. 代替成員須不是根據本條例第 243(3) 條會喪失獲委任為普通成員的資格的人。

11. 代替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。

12. 行政長官可基於某代替成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、破產、疏於職守、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，而藉書面通知將該成員免任。

13. 按照在根據第 9 條下作出的獲委任而代替某普通成員的人代替成員，就所有目的而言，須當作該普通成員。

* * * * *

17. 審裁處可在研訊程序進行期間，隨時命令就該程序委任的提控官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方式，修訂第 14 條描述的就該程序而作的陳述，但須受以下規定所規限 —

- (a) 不得修訂該陳述原來依據第 14(b)條指明的該人身分；及
- (b) 在修訂作出後，該陳述中指明屬任何市場失當行為的標的金融產品，須保持與該陳述中原來指明屬該市場失當行為的標的金融產品相同。

* * * *

財經事務局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